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3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5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07日
聲請人	王銓鑫
案由	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認最高 1 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73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陸 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但書規定：「……中少將補足 退除給與差額，不予採計」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概括授權範疇、法院 為判斷時，忽略及誤解法律以及本次年金改革不予採取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 差額，是否有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等，並與憲法第15條財產權、第16條訴訟 權、第22條信賴保護原則及第80條等規定有相牴觸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 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 2 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牴觸憲法，以及其所 3 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牴觸憲法何一條文或原理原則之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 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39號王銓鑫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